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法規編號

Reg-教-55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審查意見。
- 二、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組成及運作相關辦法應明定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之推動。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原規定第五點：

本小組會議**依任務需要召開**。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二、依據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審查意見。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組成及運作相關辦法**應明定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之推動。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小組會議 <u>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u> ，得依任務需要召開。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小組會議 <u>依任務需要召開</u> 。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審查意見。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組成及運作相關辦法 <u>應明定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u> ，以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之推動。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少數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點、第○點、第○點規定(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07.09 97年7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1 112年3月行政會議修訂正第5點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本校為保護及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特訂定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政策之宣導。
  - (三)校園合法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使用之監督與宣導。
  - (四)檢討本校侵權或疑似侵權事件之處理。
  - (五)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處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組成；任期一年。
- 四、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得依任務需要召開。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